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机”）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贸易、纸制品包装机械及配件销售、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行业投资。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9日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369,743.85	33,975,876.56
负债总额	13,608,263.14	19,690,983.20
净 资 产	14,761,480.71	14,284,893.36
	2016 年度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777,724.70	-
净 利 润	597,931.31	-8,161.92
是否审计	是	否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四、担保的其他情况

以上担保计划是香港轻机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和对参股子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9,645.8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全部担保 17,645.85 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香港轻机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香港轻机

的融资平台功能，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受限和适用于公司关于担保对象需提供反担保的内部制度规定。香港轻机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香港轻机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